

证券代码：001230

证券简称：劲旅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（独立董事陈高才、华东、程永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以 11.18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；
- 4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